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本公司將對此概不負責。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供股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就PLDT之股本架構提交之呈請

及

修訂供股時間表

就PLDT之股本架構提交之呈請

誠如本公司年報第151頁至第152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菲律賓最高法院就Gamboa案件頒佈裁決。最高法院認為「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在PLDT的情況下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

本公司已獲PLDT通知，指其已經收到以PLDT及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為收件人的呈請。該呈請指稱，證交會備忘通函2013年第8號（其就根據Gamboa裁決決定菲律賓公司的國籍訂立指引）不符合憲法，亦違反Gamboa裁決。根據備忘通函第8號，證交會先前曾確認，PLDT符合菲律賓憲法的國籍規定。該呈請進一步指稱，根據菲律賓憲法及Gamboa裁決的國籍規定，BTF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PLDT的退休福利計劃設立的實益信託基金賬戶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持有1.50億股PLDT有表決權優先股）不符合菲律賓國民的資格。

PLDT亦已通知本公司，指PLDT預期，一旦其完成其本身有關該呈請之含意的分析（如有），其將會就該呈請刊發公告或作出監管存檔。

一旦PLDT就該呈請刊發公告或作出監管存檔，如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會在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之章程中載入適當披露。

修訂供股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之該公告內所述，預期有關建議供股之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在章程內載入有關該呈請之適當披露，因此，有關供股之時間表將會修訂。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宣佈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計，在聯交所批准的規限下，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而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內其後之日期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謹請參閱(i)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該公告」)。

除非在本公告內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年報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PLDT之股本架構提交之呈請

誠如本公司年報第151頁至第152頁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菲律賓最高法院就Gamboa案件頒佈裁決。最高法院認為「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在PLDT的情況下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裁決」)。最高法院的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意見，證交會認為根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若干經濟活動(例如屬公營事業的電訊業)的資本當中最少60%由菲裔人士擁有及不多於40%由外籍人士擁有的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有關各方就重新考慮裁決的數項動議備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裁決成為最終裁決及於未來有效。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最高法院在Gamboa案件中仍向菲律賓證交會發出以下指示：「在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所應用『資本』一詞之定義時，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

誠如本公司年報內所披露，PLDT將其優先股本再分類出附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的優先股，並發行1.50億股有表決權優先股予BTF Holdings, Inc. (「BTF」)，BTF為一間根據PLDT的退休福利計劃設立的實益信託基金賬戶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

證交會發出備忘通函2013年第8號(「備忘通函第8號」)，就根據裁決決定菲律賓公司的國籍訂立指引。根據備忘通函第8號，證交會確認，PLDT符合菲律賓憲法的國籍規定。

本公司已獲PLDT通知，指其已經收到以PLDT及證交會為收件人的呈請(「該呈請」)。該呈請指稱，備忘通函第8號不符合憲法，亦違反裁決。就此而言，該呈請主張，60%菲律賓擁有權規定應分別應用於各類別股份，不論為普通股、無表決權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該呈請進一步指稱，根據菲律賓憲法及裁決的國籍規定，BTF不符合菲律賓國民的資格。

PLDT亦已通知本公司，指PLDT預期，一旦其完成其本身有關該呈請之含意的分析（如有），其將會就該呈請刊發公告或作出監管存檔。

一旦PLDT就該呈請刊發公告或作出監管存檔，如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會在有關本公司建議供股之章程中載入適當披露。

修訂供股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內所述，預期有關建議供股之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在章程內載入有關該呈請之適當披露，因此，有關供股之時間表將會修訂。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宣佈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

目前預計，在聯交所批准的規限下，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而經修訂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內其後之日期將會相應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